

经济合同管理与法律风险防控操作实务

课程大纲

(一天精品版)

(2023 版)

一、课程特色

1、实用性

曾少林老师从事律师及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法律教育培训工作三十多年，先后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几十家，自主开发教学案例上百个，积累了十分丰富的企业经济合同管理与法律风险防控实战经验。曾少林老师的教学案例全部来源于法律顾问单位及行政机关办案、法院审理的经典案例，实用性与典型性相当强。每一个教学案例，都能从实际出发，激发学员思考，学以致用。

2、针对性

曾少林老师有过多多年律师事务所、大型国有企业管理、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对中国企业经济合同法律风险防控中的关键问题，关键环节、核心要素了如指掌，能够富有针对性的提出企业经济合同法律防控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法律风险防控的破解方案。

3、系统性

曾少林老师能从企业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与规范业务流程的角度出发，层层深入地分析如何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如何进行经济合同的招标投标、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的风险防控，从民法典中的基本原理及合同篇中的相关规定出发，结合企业各个职能部门、管理岗位、特别是法务与合规管理部门，让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法务人员、科研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企业经济合同法律风险防控的核心要领，达到全面提升企业经济合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

二、课程简介

经济合同法律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运用最多的部门法，它我们的工作、生活关系最为密切，它是企业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必备的法律武器。企业只有树立全员、全面法律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才能为企业的正常经营保驾护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民法典》对经济合同的相关内容做了许多重大修订。企业为了适应新的合同法律要求，应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以应对新的合同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课程的培训，不仅能够让企业各级管理人员、法务人员、业务人员深入了解《民法典》中合同法律的最新内容，全面深入理解经济合同的本质与特征，提高合同管理水平，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与应对技巧，把企业经营的合同法律风险降到最低，而且能够培养企业全员法律思维与法治能力，对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具有重大效益。

三、培训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法务人员，合规人员、业务人员等

四、培训时间

一天

五、课程内容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 一、经济合同法律风险防控的六道防线
- 二、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的七大基本原则
- 三、企业常见有名合同的种类
- 四、经济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1、准确把握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如何使用格式合同条款及其风险防控

第二章 合同签订环节及其风险防控

- 一、如何正确运用订立合同的三种形式
- 二、如何利用要约与承诺方式签订合同
 - 1、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 2、有效承诺的四个要件
 - 3、如何避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三、合同签订中的招标投标风险防控
 - 1、招标投标六大关键环节
 - 2、准确把握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与工程项目
 - 3、招投标管理的基本流程
 - 4、招标投标中的重大风险防控对策
- 四、合同签订环节的主要风险点与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章 合同效力及其风险防控

- 一、如何确定合同成立的时间
- 二、如何确定合同成立的地点
- 三、合同效力的四种类型
 - 1、有效合同必备的四个要件
 - 2、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
 - 3、违反强制性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四、如何行使合同撤销权
- 五、选择供应商的主要风险点与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章 合同履行及其风险防控

- 一、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与规则
- 二、合同履行中的主要风险点与风险防控措施
- 三、如何行使抗辩权
- 1、如何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 2、如何行使不安抗辩权

- 四、如何确定合同履行的第三人
- 五、合同标的物的交付与风险承担
- 六、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及其处理规则
- 七、货物验收与货款的主要风险点与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其风险防控

- 一、合同违约的界定
- 二、合同违约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三、违约金及其支付
- 四、如何认定损失赔偿责任
 - 1、违约损失的赔偿规则
- 五、定金罚则及其风险防控
 - 1、定金的成立与数额
 - 2、定金与履约保证金的区别
- 六、如何有效运用合同违约的补救措施

结合案例分析



说明：

- 1、本课纲为《合同管理与法律风险防控实务》精品课程（一天版），不同行业（生产制造、建筑、电力、通信、烟草、能源、交通等）的教学案例，教学中将与之完全匹配。
 - 2、本精品课程配备八到九个经典案例。教学案例与时俱进，授课案例以当天实际授课案例为准
- 制作；曾少林老师